辽源市圣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焚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辽源市圣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概述

建设单位在确定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日内开展了第一次公示，主要通过网站、报纸和现场公示的形式，公示期限大于10个工作日，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通过现场张贴、网站公示及城市晚报纸质媒体的形式进行二次公示。现场公示主要张贴于项目区附近的公示栏；网站公示主要发布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15日，2026年7月28日-8月10日）；上述公示形式均大于10个工作日，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为保证公众知悉的广泛性和多渠道，报纸公示发布于公众易于接触的《城市晚报》报纸媒体，在公示期发布两次（2026年7月29日及7月30日）。上述公示形式均大于10个工作日，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内容及日期

辽源市圣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评价单位启新寰科（吉林）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签订“辽源市圣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焚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咨询合同，建设单位于2026年4月30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通过网站和现场公示的形式开展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公示大于10个工作日。

公开方式

（1）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6年4月30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主要发布于网站上。网址及截图如下：

（2）网址

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40574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辽源市圣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评价单位（启新寰科（吉林）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后于2026年7月28日开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现场张贴、网站公示及报纸公示的形式进行二次公示。现场公示主要张贴于企业对外公示栏；网站公示主要发布于（2026年7月28日-8月10日）；为保证公众知悉的广泛性和多渠道，报纸公示发布于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媒体，在公示期发布两次（2026年7月29日及7月30日）。

公示方式

（1）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6年7月28日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主要发布于网站上。网址及截图如下：

网址：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41353



（2）报纸

为保证公众知悉的广泛性和多渠道，报纸公示发布于公众易于接触的城市晚报报纸媒体，在公示期发布两次（2026年7月29日及7月30日）。



第一次报纸公示



第二次报纸公示

（3）张贴

建设单位于 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现场公示主要张贴于项目附近。具体现场照片如下：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在网站上公示全本报告，查阅场所主要设置建设单位办公地点及评价单位办公地点，无团体及个人等查阅。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鉴于本项目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网站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

3、报批前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6年11月12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批前公开网络公示。网址及截图如下：

网址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42245



4、其他

公司存档了《辽源市圣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焚烧项目》征求意见稿、报批稿及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5、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辽源市圣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焚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辽源市圣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焚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辽源市圣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辽源市圣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